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

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白杨路新建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3212851886000040

标段编号: B3212851886000040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6
1.10 投标预备会	36
1.11 分包	36
1.12 偏差	36
1.13 知识产权	36
1.14 同义词语	36
2. 招标文件	3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最高投标限价	38
2.5 暂估价招标	38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8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4. 投标	4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5. 开标	4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5.2 开标程序	41

5.3 开标异议	4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2
7. 评标	42
7.1 评标委员会	42
7.2 评标原则	43
7.3 评标	43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3
8. 合同授予	43
8.1 定标方式	4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4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4
8.4 签订合同	4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9.1 重新招标	45
9.2 不再招标	45
10. 纪律和监督	4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10.5 投诉	46
11. 解释权	4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5
2.1 评标入围标准	55
2.2 初步评审标准	55
2.3 详细评审	55
3. 评标程序	5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5
3.2 评标入围	56
3.4 详细评审	5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7
3.7 评标争议处理	58
4. 无效标条款	5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8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3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10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目 录	108
一、封面	109
二、投标函	11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
四、授权委托书	113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14
六、承诺书	115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16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17
九、资格审查资料	11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四）其他情况	120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0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21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
十二、业绩资料	12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3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白杨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白杨路新建工程施工(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B321285188600004000100 (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杨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白杨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高新发改[2026]6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采用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白杨路新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白杨路新建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刁铺街道

2.3 建设内容: 白杨路新建工程,西起现状白杨路,东至高港大道,全长 252.377m。道路采用双向两车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西起白杨路,东至高港大道,总用地面积约 3825 平方米,道路全长约 255 米,宽 15 米,同时建设排水管道、人行道、亮化、绿化、交安设施等

2.6 招标范围: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B32128518860 00040001001	白杨路新建工程施工	白杨路新建工程,西起现状白杨路,东至高港大道,全长 252.377m。道路采用双向两车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96.62 万元

2.7 工期: 12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

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均视为项目负责人）职务。

①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 65 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 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5.1 是否评定分离：否；

5.2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具体方法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 _____ / _____</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从以下 <u>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p>

		<p>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u>R</u>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 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6</u> 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9</u>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 (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 (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p> <p>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均视为项目负责人）职务。</p> <p>（3）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6 年 5 月- 2026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99__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__1__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____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p>	

		<p><u>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p> <p>☒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由 <u>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6%</u>。</p> <p>☐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 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和最低的 20% 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 (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 (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 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 _____ 从下浮</p>
--	--	---

		<p>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p>☐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 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p> <p>A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p> <p>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td></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__99_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__0.9_分，每偏低 1%扣__0.6_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99</u> 分
2.3.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u>1</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

招标人地址：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 11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23-86969222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城东路南韵家园 1 幢办公（201 室）

联系人：王逸文

电话：15351591251

项目负责人：朱晓舜

电子邮箱：124354219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医药高新(高港)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0523-86969378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u>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u></p> <p>地 址：<u>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 119 号</u></p> <p>联系人：<u>王先生</u></p> <p>电 话：<u>0523-86969222</u></p> <p>电子邮箱：<u> / </u></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u>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 址：<u>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城东路南韵家园 1 幢办公（201 室）</u></p> <p>联系人：<u>王逸文</u></p> <p>电 话：<u>15351591251</u></p> <p>电子邮箱：<u>1243542198@qq.com</u></p>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p>项目名称：<u>白杨路新建工程</u></p> <p>标段名称：<u>白杨路新建工程施工</u></p>
1.1.5	招标方式	<p>☒ 公开招标</p> <p>☐ 邀请招标</p>
1.1.6	建设地点	<u>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刁铺街道</u>
1.2.1	资金来源	<p><u>政府投资</u></p> <p>本工程属于</p> <p>☒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p>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p>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应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满足评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发包人己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发包人按月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p>

		月 10 日前承包人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发包人审核，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所包含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支付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时，发包人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且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同时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0523-86969222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u>
2.4	最高投标限价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2.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金额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金额： <u>2966153.27 元</u> 其中： 暂估价： <u>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u> 暂列金额： <u>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u> <u>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为准。</u>
2.5	暂估价招标	<u>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由招标人单独组织招标</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u>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u> ；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u>定标材料（如有）</u> ； ☐ _____ 注：上述材料未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div style="margin-left: 150px;">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支票 ☐ 其他： </div>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u> （万元） 提交要求： (1) 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财

		<p>政局</p> <p>开户行：泰州工行新区支行营业部</p> <p>账号：1115020119300088834</p> <p>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 /</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 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 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p> <p>(3) 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是指：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材料”上注明的“开户银行”</p> <p>(5) 如“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上注明的“开户银行”的银行名称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说 明（投标人自行说明即可）。</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约定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投标人违反《承诺书》的情形；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书、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u>(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u></p> <p><u>(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系统规定格式的清单数据。</u></p> <p><u>(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u></p> <p><u>(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u></p> <p><u>(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u></p> <p><u>(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u></p>
4.1.1	加密要求	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款有关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开标地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05 室（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p> <p>其他说明及要求：</p> <p>见面开标：</p> <p>(1) 投标人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拟派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授权委托书、个人二代身份证、本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资料）签到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见面开标拟派的授权委托人无需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一致）</p> <p>（2）（投标人自行解密，不需要委托代理人携带数字证书现场解密）</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是</p> <p>☒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20 分钟</p> <p>解密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p>注：（1）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p>
7.3.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估法</p> <p>☐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p>

		<p>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 是</p> <p>☒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1-3 名</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银行保函 ☒ 支票</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泰建规[2025]4 号）执行</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泰建规[2025]4 号）执行</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 采用</p> <p>☒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医药高新(高港)区住建局</u></p> <p>联系号码：<u>0523-86969378</u></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

	行为认定	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2.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2.3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存在《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苏建规字〔2025〕12 号）约定的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参照《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苏建规字〔2025〕12 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12.4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否则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12.5	<p>如发现投标人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异议或投诉或举报，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如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本项要求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招标人有权提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记录不良行为一次，该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p> <p>如发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采用非法手段（或看似合法手段）向相关方进行敲诈勒索（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利）的，招标人可直接上报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请上述部门进行查处。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实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在建情况，如查实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在建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弄虚作假处理，招标人可上报监管部门，请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按照法律法规对该投标人进行处罚。招标人可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p>	
12.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执行。	
12.7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招标人相关部门全程跟踪督查，尤其对履行合同情况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督查，中标人需确保本工程按照序时进度保质保</p>	

	<p>量完成。</p> <p>2、凡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如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本项要求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招标人有权提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记录不良行为一次，该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专用合同条款。</p>
12.8	<p>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约定：因“不可抗力”或“有正当理由（需得到招标人认可）”或“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约定”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可以放弃中标的情形外，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均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招标人可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且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同时招标人可拒绝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2.9	<p>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p>
12.10	<p>1.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需充分考虑因合理组织施工可能增加的费用，因合理组织施工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向监理、招标人报审。</p> <p>2.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投标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因投标人投标时未考虑而施工过程中又发生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该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慎重考虑。</p> <p>3.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一旦中标后须做好施工现场临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高压线、树木（包含古树名木等）等保护工作，如因施工需要破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人须对其进行恢复。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4.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电源、水源，投标人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方式，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临时用电用水无法到达的情况，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风险，若自备发电机组发电，结算时亦不另增加费用。</p> <p>5.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社会交通干扰等因素，满足道路安全通行需求，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临时围挡、警示标牌标志、临时红绿灯、配置符合交警部门要求的交通协管人员、交通疏导设施多处多次设置等费用。中标人应确定施工方法，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交通正常通行。</p>

	<p>6. 电子警察系统调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7. 涉及到原路面、人行道的部分考虑拆除与恢复。</p> <p>8. 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十达标”标准，根据泰污防攻坚指办[2024]22 号《泰州市城区建筑施工扬尘“一体化”管控方案“十达标”》执行。</p> <p>9. 扬尘税由中标单位代缴，工程竣工后凭合法合规且财务认可的相关缴纳凭证资料，由招标人一次性拨付给中标单位。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的施工扬尘保护税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考核扣分导致施工扬尘保护税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中标人承担；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的施工扬尘保护税由招标人承担；</p> <p>10. 中标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p> <p>11.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p>12. 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p> <p>13. 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土方临时堆场、灰土拌合等场地；土方堆放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p> <p>14. 临时设施的搭建、材料堆放，应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等，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理完成后中标人须报监理、招标人验收确认；若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完成上述工作的，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p> <p>15. 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好材料供应、设备供应、土方施工、挖掘机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风险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已完工程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p> <p>16. 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具体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p> <p>17. 承包人须优先选择原材料和配合比检测数据已接入泰州市预拌混凝土智慧监管平台的混凝土生产企业。</p> <p>18. 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提供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现场办公室，使用期间水电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p>
--	--

	<p>行计取费用。</p> <p>19.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泰州市工程质量管理九项措施》（泰建发[2021]211 号），确保工程质量。</p> <p>20. 在日常建筑施工、市政管理中，严格执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交通安全整治办[2021]1 号）有关规定，杜绝违规使用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等“非标”车辆、禁限行车辆，落实交通安全整治“门前清”职责禁止各类违规工程运输车进出工地。</p> <p>21. 中标人须按照泰建发[2021]172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22. 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及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临时交通协管员指挥交通并办理交通封闭道路手续。交通协管的相关费用在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考虑，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交警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自主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不服从交警部门的要求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p> <p>23.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省市防火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防火义务，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否则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24. 本工程已考虑降水费用，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综合埋深、地下水常水位、季节性降水等因素自主报价，结算时降水费用不作调整（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降水，该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在实施降水前须向监理发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承包人私自降水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取。</p> <p>25. 大型机械进场费</p> <p>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含场内转移）已列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p> <p>26. 本工程开挖土方全部考虑外运，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回填土方考虑部分利用挖方土方，本最高投标限价已考虑可利用土方运回费用，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回填灰土投标人自行考虑灰土集中厂拌或现场拌制，相关费用结算不调整。</p> <p>27. 土方开挖</p> <p>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充分考虑土方开挖（包含深基坑开挖）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中标后须编制土方开挖方案，土方开挖方案在实施前如需专家论证（论证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p> <p>28. 基坑支护</p> <p>投标人依据图纸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部分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结</p>
--	--

	<p>算时基坑支护费用不作调整。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列出危大工程相关清单，如需专家论证（论证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p> <p>29. 施工现场内及周边，中标人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 条围挡设置要求，围挡按道路两侧单独矩形封闭围挡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30. 交通疏导措施、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p> <p>31. 中标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中标人要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p> <p>中标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p> <p>3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须符合相关规范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如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p> <p>33. 其他约定</p> <p>（1）本工程有可能由于地下管线迁移或修复等意外原因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增加、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中标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图纸(或通知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共同确认转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才能按变更图纸(或通知书)进行施工。</p> <p>（3）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环保，竣工验收时招标人将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检测，若出现不合格指标，发生的修复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4）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按主管部门需求提供管网 CCTV、QV、非开挖注浆部分雷达检测报告，检测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检测报告委托第三方随机抽取检测。</p> <p>34. 施工人员进管道施工前须做好开挖前探沟、通风及有害气体检测与排查工作，确保施工环境的安全，如因此发生人员伤害，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5. 中标人须按照泰建发【2024】106 号文“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进行管线保护，中标单位需与相关管线单</p>
--	---

	<p>位（如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等单位）签订保护协议；中标人在施工前须认真核实地上、地下管线资料，调查清楚管线的类型、规格、埋深，做好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对可能破坏的各类管线，结合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阶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应管理单位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管道保护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施工单位造成管线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p> <p>36. 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居民、行人、单位的矛盾，中标人应做好防止噪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37. 中标人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接受别处的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相关要求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政污泥排查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发〔2024〕65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生态文明办〔2024〕3 号）执行。</p> <p>38. 建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协调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乡镇及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39. 承包人须自行负责其施工所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的外运处置工作，并按照泰州市相关规定自行确定运输通道、弃置点，综合考虑运距，办理交管部门手续、城管部门手续，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弃置费、运输费、施工车辆出入口及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费用。如施工期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运输通道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执行。</p> <p>40. 专项银行账户</p> <p>中标人要为本工程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招标人资金结算及查询资金结算情况。</p> <p>41. 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应及时按相关文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如渣土处置、占道许可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42.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必须按</p>
--	---

	<p>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承包人 30 万元，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43. 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 10%以上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p> <p>44. 中标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建设方的一切招标活动。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12.11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 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_____ /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p>

		<p>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u>R</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 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不足<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 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 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 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u>6</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u>9</u>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u>15</u> 家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 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 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 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 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 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 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p> <p>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均视为项目负责人）职务。</p> <p>（3）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6 年 5 月- 2026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99__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__1__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____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	

		<p>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p> <p>☒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6%</u>。</p> <p>☐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 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和最低的 20%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 (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 (下浮率取整):</p>
--	--	---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p>☐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4">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td></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_99_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_0.9_分，每偏低 1%扣_0.6_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_99_分
2.3.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_1_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

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

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
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
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 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等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由施工方承担，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泰建规[2025]4 号）执行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泰建规[2025]4 号）执行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担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

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中标人 30 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满足每周至少 5 日的最少在场要求后，剩余两日如需离场，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立场，自行承担下款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经检查发现累计三次以上的，将作为中标人违约处理；鉴于该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

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见招标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见招标文件; 承担分包项目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且分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包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发出申请(附相关材料), 经招标人认可后, 方可分包,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项目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保证保险; 缴纳金额: 中标合同价 10%; 缴纳期限: 合同签订前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予以补偿)。

递交要求: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②采用保函的, 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期。保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送至招标人处。

履约保证金中若有保函的, 当实施过程中实际工期长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时, 承包人须延长保函有效期, 并确保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依据合同扣除应扣回的款项后, 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
、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涉及工期、质量标准、造价变更的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3) _____/_____o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 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招标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 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 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 1 天；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其它：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异常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品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9 工程变更、8.10 新增工程相关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

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泰建发〔2021〕167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本项目的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为主要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约定不予调价的情形除外；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约定的特殊情况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约定的特殊情况处理)；调差结合《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文(文中信息价包含通过信息价价格指数计算的信息价)。
其他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调差。

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燃料动力费价差调整应计取增值税，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 款，因法律变化收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同时执行“2024 版计算标准”8.8 条，不一致的以“2024 版计算标准”8.8 条为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人工费政策性调减时，按最高投标限价里的定额工日数量进行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材料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第二种方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满足评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跟付款同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应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满足评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发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发包人按月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10 日前承包人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发包人审核，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所包含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支付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时，发包人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且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同时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期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合同、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和编制说明等以及发包人或审计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按发包人或审计单位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完毕后报送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造价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行政机关对工程的结算进行复审，以行政机关审查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质量保证金不计息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1)工程保修期按相关规范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保修期内本合同施工内容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3)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第三方造成的施工范围内道路、绿化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 8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招标人协同承包人追责。(4)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第三方造成的施工范围内道路、绿化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损坏，如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维修，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则该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8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顺延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顺延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顺延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28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试行）》（泰建价协（2024）2 号文）执行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收费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收费办法（暂行）》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试行）》（泰建价协（2024）2 号文）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试行）》（泰建

价协（2024）2 号文），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 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22. 补充条款

22.1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中相关条款均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

22.2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未实质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2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22.4 廉政要求：廉政合同书作为合同首要附件。凡出现违反廉政合同要求的，视同合同违约。一经查实，建设单位将报请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出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后果、给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发包人将暂停拨付工程款并依法追责。

22.5 绿化养护期：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按二级养护标准养护，养护期间要求苗木 100%成活率，养护期内如有苗木死亡，须予以更换补栽，更换补栽的苗木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否则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因养护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对损失部分进行赔偿。更换补栽的苗木的养护期应顺延。

22.6 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2.7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工程规模、工程技术难度、工程进度、工期要求等配备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并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 号文）配备好相关人员。

22.8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日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相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情况，逾期，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22.9 排水（如有）、交安（标线、标牌）（如有）、治安（如有）、路灯（如有）等，所有

涉及移交的，承包人与发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及时对接，需按图纸及相关部门要求施工（如涉及变更的，按变更程序执行），不能影响其向相关部门移交。承包人要确保本条所述内容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本条所述内容的移交工作。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廉政合同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廉政合同书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_____万元。由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交付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简称“原合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该项目的人工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合同签订、考核和工资支付等工作。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户行_____，账户号：_____。

3.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当期工程进度等情况，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甲方于每月【25】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4. 乙方应对上述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必须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足额向农民工本人发放上月工资。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发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每月向乙方拨付的人工费用，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每月拨付的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且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即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20%。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确因用工人少，应发工资数额达不到工程款 20%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人社部门核准，可以按实际应发工资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甲方不得因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用的，乙方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乙方需在半个工作日内进行疏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8.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3 份，承包方执 3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以下简称“2024版计价标准”）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2024版计算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24版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编制人可做补充。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对2024版计算标准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结算时，除“2024版计算标准”工程变更第8.9.5条、新增工程第8.10.4条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5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2024版计价标准”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3）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发包人要求等）及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4）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5)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6) 工程特点及地勘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7)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8)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3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一致；

2.4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6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按“2024版计价标准”第8.9节规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2.7 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2024版计价标准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计算基础进行计算；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应单独列项；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费率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对应专业费率的下限值（按一般计税），费率下限值（按一般计税）见下表：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参考费率			
序号	工程名称	参考费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8	3.4
2	通用安装工程	2.9	2.7
3	市政工程	1.9	1.7
4	仿古建筑工程	3.8	3.4
5	园林绿化工程	0.9	0.8
6	房屋修缮工程	3.8	3.4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8	3.4

2.8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发包人提供材料、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总承包人实施的除外）、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等分别列项编制明细清单，并明确相应清单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2.9 增值税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税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1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11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的属于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3.5 处理。

2.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2. 性能与功能要求：详见图纸；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4. 设计要求：详见图纸；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详见图纸；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9. 试验、检验与验收：详见施工合同；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详见施工合同；
11. 质量保修：详见施工合同；
12. 其他： 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施工合同 。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保护要求：如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市政管线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以及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2.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以及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3. 其他：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符合招标公告 3.4.2、3.4.3 相关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达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本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公司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